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766號

原告 秦煌銘

被告 楊錦賜

學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學成保全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誠聰

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易字第745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之聲請及陳述，詳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109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原告起訴被告學成保全公司之內容，以及被告楊錦賜為該公司受僱人等情以觀，原告係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被告楊錦賜於案發時任職之學成保全公司負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查，被告楊錦賜被

01 訴過失傷害案件，業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45號判決諭知
02 無罪，揆諸前揭說明，本件原告起訴被告楊錦賜部分，自應
03 予以駁回。又被告楊錦賜行為時雖係於被告學成保全公司之
04 員工，然本件無從認定被告學成保全公司為本件刑事案件中
05 依民法第188條規定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之人，自不得對之提
06 起附帶民事訴訟。

07 三、從而，原告對被告楊錦賜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08 因本院諭知被告楊錦賜無罪，故應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對
09 被告學成保全公司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則非合
10 法，亦應駁回原告之訴。又原告之訴均經駁回，其假執行之
11 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503條第1項前段，
13 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蕭淳元

16 法 官 黃園舒

17 法 官 陳宏璋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2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書記官 許維倫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